附件4

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　名 |  | 性别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2 | 常住地址 |  | 邮编 |  | 电话 |  |
| 3 | 身份证号　码 |  | 申请资格种类及 　学　 科 |  |
| 4 | 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 |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|
| 6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 |
| 7 |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|  |
| 8 | 有无犯罪记　　录 |  |
| 9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10 | 鉴定单位（全称） | 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址和电话 |  |
|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　 　　　　　　 填写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 |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表用A4纸打印。

2.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由申请人所在乡镇填写、盖章，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、盖章；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申请人4-11栏均由所在单位填写、盖章。

 3.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4.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5.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